

关于管理人关联方参与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19年3月12日成立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19年3月8日，1名管理人从业人员的配偶参与认购了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比例为0.76%。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